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源丰新增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	江西源丰	100%	42.87%	7,700 万元	25,000 万元	5.74%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09,356,293.65 元，负债总额 89,760,965.63 元，净资产 119,595,328.02 元，资产负债率 42.87%；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3,653,089.95 元，净利润 -24,265,171.3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发展及子公司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增加担保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江西源丰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江西源丰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关联方豫光锌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6,300 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签署 56,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1,3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关联方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743.8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豫光锌业在中行济源分行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3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豫光锌业在中行济源分行、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分别提供人民币 56,300 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签署 56,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1,3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锌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分行	15,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公司	豫光锌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6,3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合计			71,300	-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监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6,206,252.89	5,712,753,773.71
负债总额	4,434,495,234.81	4,281,419,526.06
资产净额	1,201,711,018.08	1,431,334,247.65
营业收入	7,571,537,317.77	5,560,751,487.52
净利润	129,441,967.45	228,698,172.18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9.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锌业 70%的股权，豫光锌业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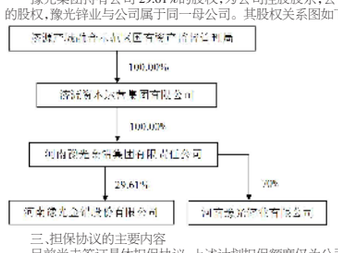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锌业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能够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豫光锌业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豫光锌业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协同发展，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济源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04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建设。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6,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 56,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1,3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建设。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6,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 56,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1,3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92,19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46,0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78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管理制度内容修订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生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张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智女士、谭香女士、韩志刚先生三人，陈智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隆华新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